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文应急发〔2023〕191号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 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 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

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429号）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吕应急发〔2023〕236号)要求，县局制定了《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企业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7日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7日印发

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429号）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236号）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非煤露天矿山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安排

（一）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县非煤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闫东晓

副组长：赵文康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孟鹏飞同志兼任，负责全县非煤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计汇总等工作。

二、重点任务

在前期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已明确的主要任务基础上，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四项重点工作。

（一）安全意识大教育

1. 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管理人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

2. 组织警示教育。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组织全体员工(包括外包施工单位)集中观看《瞒祸》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举一反三、闻一知十，从别人的事故中汲取教训、查找不足、压实责任。

3. 组织专题培训。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组织企业全员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

4. 组织应急演练。各非煤矿山企业要针对易发频发事故种

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5. 组织宣传教育。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二) 安全隐患大排查

1. 立即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紧盯提升运输、动火作业、爆破作业、使用锂电池的设备和设施、充电装置、易燃材料管理等,对全部生产区域、非生产区域,包括办公室、联建楼、变电所、空压机站等所有场所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整治。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2. 立即组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再回头”。县局将组织专业力量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全面排查“过筛子”,紧盯重大风险,彻底排查地面附属设施风险隐患;准确掌握每个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真实状况,“一企一策”强力整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将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并公开曝光。

3.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冬季重大安全风险。要加强边坡安全管理,防止边坡垮塌,采取设施设备防冰冻措施和防道路和平台结冰、车辆防滑措施。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停产整改非煤矿山

要立即开展一次针对地面以及各种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必须能画出各种灾害的避灾路线图，通过演练检验紧急出口是否通畅、撤人路线是否合理、应急预案是否完善，要做好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准备，确保有力应对。

(三) 安全问题大整治

1. 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将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一些企业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2. 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将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3. 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将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

4. 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将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未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5. 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将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四）安全责任大落实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县局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分级分

类管控措施。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

2. 严格落实监管监察责任。一是将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借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验，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二是将加大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三是将强化专家技术支撑，县局将带领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查细查，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四是将强化督查促企，县局将全县非煤矿山企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对非煤矿山抽查检查的内容，指导督促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走深走实。

3. 严格落实追责问责机制。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

光、通报、约谈。二是对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等问题，一律严肃追责问责。三是从现在到明年全国“两会”前，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坚持“一案双查”，既查企业主体责任，又查监管责任；对瞒报谎报事故查实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和追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在前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基础上，结合本企业实际和冬春之际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制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转变工作作风。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坚持眼睛向下、身子下沉、重心下移，深入一线开展检查，狠抓基层末梢安全责任落实；县局将对全县非煤矿山全覆盖、无遗漏、“过筛子”进行检查。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

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类信息。各企业要于 12 月 10 日前将非煤矿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县非煤矿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 25 日前按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关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4 年 3 月 5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